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下称天宁区征收办)为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承担区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辖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全区经营性土地出让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开发区、镇(街道)及区有关单位的经营性土地出让服务工作。承担区土地出让服务中心的具体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征收管理科、法制保障科、策划招商科、出让服务科6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区征收办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重点工作、紧盯目标任务,努力破解工作难点,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依法阳光开展房屋征迁工作。

(一)扎实推进政治学习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学习力度,强化党建责任落实,深化巩固党史教育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专题学习,以理论宣讲、班组讨论

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领悟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履职尽责当先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征收人的智慧和力量。

（二）科学谋划重点项目。大力弘扬“志存高远、务实笃行”的天宁精神特质，加快打造“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扎实做好地块现状调研、项目包装、规划方案、成本测算、风险评估等前期基础工作，争取最有利的政策支持，最实效的沟通对接，最顺畅的资金拨付，科学制订2023年全区重点征收拆迁项目，高质高效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关键节点的征收拆迁。青龙街道适时开展张家头134户民房，三毛纺织地块、上岙康贝地块等非住宅征收；郑陆镇继续推进省高新、天宁大道范围内搬迁工作；雕庄街道在资金到位等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启动白家塘地块、西浜村地块、友谊鞋厂及周边地块、阳湖纺织及周边地块等7个项目；兰陵街道全力完成三院公卫中心二期及红庙头周边地块项目；天宁街道适时启动潘家村、桃园二村地块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征迁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

（三）清结项目强化攻坚。精准研判，综合施策，多管齐下促清结。以“钉钉子”精神紧盯未签约户，保持高密度谈判，采取逐个分析、逐户过堂、逐个突破的方式，精确找准问题症结，切实提高调解成功率。加快推进金王家村项目、高成天鹅湖南侧项目，系统分析项目症结，创新思维，有智慧地完成清结。坚持依法依规，保持强制执行力度，发挥震慑影响

力，对可实施强拆的，排出强拆进度表，依法依规做好强制执行，扩大强拆震慑效果，争取强拆带动签约。

（四）大板房工作持续推进。重点关注大板房新房合同签订以及房屋交付情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有问题，有疑惑的老百姓，做好解释工作。做好宣传工作，关注社会舆情，保障交付期间的社会稳定，确保整个大板房专项治理项目一以贯之，全始全终，切实保障大板房居民的权益，力争明年能让每个居民住好房、住新房。

（五）疫情防控不松弦。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主动扛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在完成自身工作任务的同时，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原则，落实好市区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一是加强人员管控，建立员工及项目劳务人员健康状况“一人一档”，实行专人监督、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排查措施，掌握员工流动及身体情况，统计每周行程，尤其对劳务外包人员开展定期体检，合格者才能允许上岗工作。二是压实防疫责任，全体工作人员坚持“战役有我，勇当先锋”的信念，全员参与，采用轮班轮岗制度，做到本职工作有保证，防疫责任不丢失。

（六）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坚持用协调手段解决问题。认真对待上访群众，创新调解方法，开展经常性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确保全年无集访事件发生。全力推动强拆未了案件清结，实行属地党政领导分户包干制度，按照“一户一档”要求，扎实做好思想疏

导，积极妥善进行调处，尽最大努力促成和谐签约。

（七）着力锤炼征迁队伍。对照二十大提出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全面提升征收人员综合素质，本着“因材施教”、“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原则，继续选优配强，强化理念更新，加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建设，打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征收队伍。一是采取邀请专家授课，板块相互交流，集中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镇、各街道征补中心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学习，全面提升队伍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征收干部分析研判能力、攻坚克难意识和创新工作的水平。二是树立“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的鲜明导向，择优选拔，提升选人用人精准度，形成人才百花齐放、竞相争艳的良好局面。

（八）构建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廉洁征收品牌。严把征收工作各个环节，规范权力运行与监管，不断筑牢征收工作廉洁“防火墙”。加强项目风险评估和项目监督制度建设，确保集体决策、科学决策。加强对重点项目、单位财务审计和监督力度，实行全方位征收监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使廉政工作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廉政氛围，在办公楼显眼位置张贴悬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海报等。强化廉政提醒，及时传达学习省、市纪委有关廉洁过节文件精神，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法纪观念，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5.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2.87	本年支出合计	380.87
上年结转结余	158.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0.87	支出总计	380.8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0.87	222.87	222.87									158.00				158.00	
022002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公室	380.87	222.87	222.87									158.00				15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0.87	222.87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	1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	1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	1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05	137.05	15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05	137.05	15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5.05	137.05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0	6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0	6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2	42.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2.87	一、本年支出	22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7.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2.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2.87	支出总计	222.8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 87	222. 87	205. 63	17.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76	17. 76	17.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 76	17. 76	17.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84	11. 84	11. 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92	5. 92	5.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76	5. 76	5.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76	5. 76	5. 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70	3. 70	3. 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06	2. 06	2. 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 05	137. 05	119. 81	17. 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 05	137. 05	119. 81	17. 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 05	137. 05	119. 81	17.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30	62. 30	62.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30	62. 30	62.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8	19. 68	19. 68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62	42. 62	42. 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87	205.63	1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9	205.09	
30101	基本工资	30.23	30.23	
30102	津贴补贴	64.36	64.36	
30103	奖金	40.00	4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30	2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4	11.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	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	3.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	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17.24
30201	办公费	2.50		2.5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4.14		4.14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0.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0.5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87	222.87	205.63	1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	17.76	1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	17.76	1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	11.84	1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5.92	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5	137.05	119.81	17.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05	137.05	119.81	17.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05	137.05	119.81	1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0	62.30	6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0	62.30	6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1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2	42.62	42.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 87	205. 63	17. 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 09	205. 09	
30101	基本工资	30. 23	30. 23	
30102	津贴补贴	64. 36	64. 36	
30103	奖金	40. 00	40. 00	
30107	绩效工资	27. 30	27. 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 84	11. 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 92	5. 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70	3. 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 06	2. 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 68	19. 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24		17. 24
30201	办公费	2. 50		2. 50
30202	印刷费	0. 30		0. 30
30205	水费	1. 50		1. 50
30206	电费	1. 00		1. 00
30207	邮电费	0. 20		0. 20
30211	差旅费	4. 14		4. 14
30213	维修（护）费	0. 60		0. 60
30215	会议费	0. 30		0. 30
30216	培训费	0. 80		0. 80
30226	劳务费	0. 20		0. 20
30228	工会经费	1. 44		1.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96		3. 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		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54	0. 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54	0. 5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8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1.80	1.80
货物								1.80	1.80
常州市天宁区 房屋征收与补 偿办公室								1.80	1.80
	办公设备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4.81 万元，减少 6.1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0.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2.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9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有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0.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0.8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纳入卫生健康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95.0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征收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征收项目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6 万元，减少 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减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2.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61 万元，减少 1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0.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2.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8 万

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87 万元，占 58.5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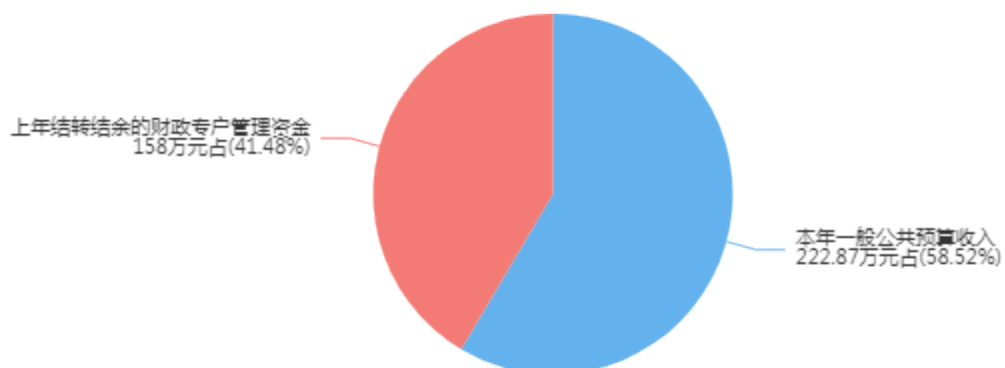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8 万元，占 41.48%；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0.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2.87 万元，占 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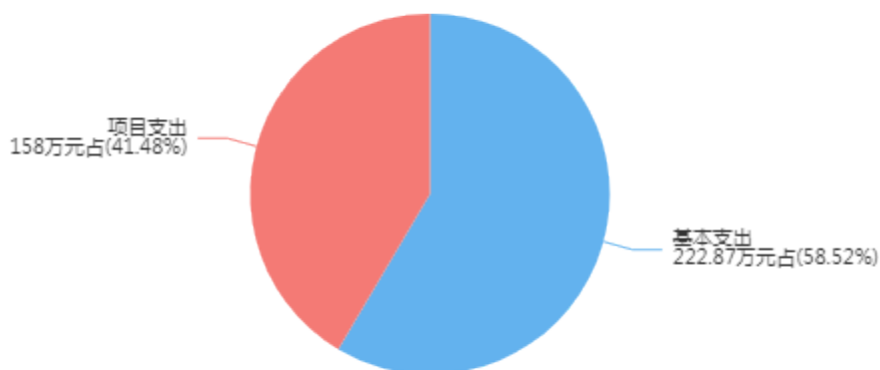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58 万元，占 41.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9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9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纳入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少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3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4 万元，增长 34.0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 万元，减少 1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2.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9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2.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0.87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